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12月5日87海教課字第8276號公布
88年1月12日教學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92年12月2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月30日海教評字第0930000799號令發布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7月27日海教學字第0940006359號令發布
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4日海教學字第096000098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8日海教學字第1060012558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設教學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監督教學反應問卷之調查、彙整。
 - 二、審議教學評鑑結果。
 - 三、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其選拔辦法另訂之。
 - 四、評鑑結果運用之審議。
 - 五、其他教學評鑑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委員由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與一級研究中心共同推選)遴選二位曾獲選為傑出教學獎、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近三年推薦制教學優良候選教師擔任之，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鑑專長之教師若干人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評鑑辦法及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